

## 為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 (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) 制定國家行動計畫

Tricia Keelan

紐西蘭國家人權委員會副執行長

### 摘要

自紐西蘭聲明支持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以來，已經過了十多年。此份《宣言》為維護懷唐伊條約 (Te Tiriti o Waitangi，紐西蘭原住民族和國家之間的創始條約)、提高毛利人的福祉和解決不平等問題提供了一個架構。然而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實施此《宣言》的策略方針，而《宣言》和懷唐伊條約確認的權利義務與落實之間仍有落差。多年來，毛利人持續倡導制定國家行動計畫，以落實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》之推行。

紐西蘭政府於 2020 年聲明其承諾，要與毛利人共同為《宣言》制定國家行動計畫。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目前正與毛利人合作夥伴及政府攜手努力，以制定相關計畫，期望為毛利家庭和社區帶來有意義的改善。除了推動積極的成果外，另一個關鍵在於確保制定計畫的過程，能反映出真正的夥伴關係，並維護原住民族的自決權。